

# 好心引发3场官司10年纠纷

## 法院判决这对老邻居的私下换房行为无效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可家住普陀区的两户老邻居阿根和刘阿姨,却陆续打了10年的官司,缘由竟是两人私下交换房屋引发的。近日,普陀区法院对这桩私自换房引起的纠纷作出一审判决。

### 出于善心 随意换房

1996年,阿根因老房子动迁,分到了一套新房。迁入新房的这天,很多以前同一小区的老邻居来探望。其中有个刘阿姨,一个劲儿夸阿根有福气,说房屋结构正气采光又好,是小区里最好的房型。随后刘阿姨提出,自己的父亲也住在这个小区,也是这款房型,不过是4楼。可两位老人年近九旬,出门实在不方便。刘阿姨和阿根商量,能不能用自家4楼的房子和阿根2楼的房子对调。阿根想自己还年轻,4楼也防盜,住得不满意还可以换回来,就爽

快地答应了。于是,阿根就把刘阿姨4楼的房子装修一新、搬入入住,2楼的房子由刘老伯居住。

### 换房背后 另有玄机

阿根还是有点担心,自己在装修上花了很多财力和心力,如果到时候再换回来,岂不是吃亏?于是,他在1999年和刘阿姨签订了一份协议书,正式约定2楼和4楼的房屋互换承租人。如果刘阿姨“毁约”,就要赔偿3.2万元的房屋装修费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然而,当阿根拿着协议书去办理产权变更、户籍迁移等手续时,却发现4楼的承租人并不是刘阿姨,也不是刘老伯,而是刘阿姨的外甥小军。这下,阿根觉得事情远没有想象中简单。

### 3次官司 多年纠葛

原来,小军一家和刘阿姨在老

房子动迁时就有纠纷,得知刘阿姨自作主张把房屋对换,小军很恼火。2002年,小军以4楼承租人的身份起诉阿根,要求他迁出房屋。经过法庭调解,阿根同意迁出4楼,但是由于刘老伯体弱多病,又不愿搬出2楼,导致无法执行,阿根还是在4楼居住。

好事没做成,反而卷进了别人的家庭矛盾中,实在吃力不讨好。于是阿根向法院起诉,要求刘老伯迁出2楼房屋,并且按协议要求刘阿姨赔偿3.2万元。法院判决支持了阿根的诉讼请求。可刘老伯仍不肯搬出。

2004年,因阿根没有按照第一次官司判决书的判令搬出4楼房屋,小军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收取阿根在此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人民币1.08万元及评估费。阿根只能付钱。

### 私下换房 行为无效

一直到了2012年,阿根仍旧住在4楼,无法搬回自家2楼的房子,想想自己莫名其妙支付了那么一大笔租金,阿根再次起诉刘阿姨,要求她赔偿租金损失1.08万元及评估费。

法院认为,公民将承租公房私下交换,其行为应视为无效,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责任人承担。刘阿姨作为房屋交换的经办人,是导致换房行为无效的直接责任人,既然向阿根出具了书面承诺,同意承担相应损失,就应按约履行。根据协议内容分析,刘阿姨作出的赔偿承诺中显然包含了阿根因自有房屋被刘老伯占用,而只得居住小军房屋后形成的租金,作为换房失败后阿根一方产生的损失应该由刘阿姨承担。据此法院支持了阿根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张真 本报记者 徐轶汝

# 攻破3家购物网站窃取信用卡信息

## 两名“黑客”分获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

经查,在去年3月至5月间,施某、岳某先后攻破网址为www.asj.co.jp、www.unico-fan.co.jp、www.tennis-gear.jp等网站,窃取用户信用卡信息9200余条,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方某,方某又将其中的部分信息提供给他人用于在境外相关购物网站上消费。经鉴定,其中79条信用卡磁条信息为有效的VISA信用卡信息,可以用于制作VISA信用卡。

去年9月25日,施某、岳某在山东日照被公安机关抓获。



绍波图

本报讯 (通讯员 吴艳燕 记者 袁玮)两名无业青年利用黑客手段攻破三家日本购物网站,获取9200余条网站用户的信用卡信息。近日,徐汇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以窃取、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施某、岳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

现年25岁的施某中专文化,2009年至2010年曾在某网络公司工作,此后一直无固定职业。据施某到案后交代,2010年底,他通过河南来沪的岳某介绍认识了一名姓方的男子,该男子向两人提出利用网络黑客技术攻破日本购物网站,并向其提供导出的用户信用卡信息的要求。

# 松江发生撬盗车牌四十余起

## 作案男子被拘 警方提醒车主使用防撬螺丝

本报讯 (记者 孙云)近日,松江连续发生多起车牌照被撬案件,遭窃车辆上无一例外都留下一张纸条,写着“如想回车牌,打131xxxxxxx”等内容。警方迅速破案,抓获一名作案40余起的外来人员廖某,并将从草丛中找回的涉案车牌照一一发还。警方同时提醒,车主宜选用防撬螺丝加固车牌,如遇盗窃,可在车辆周围草丛或堆放物附近尝试寻找。

据查,廖某凭借一把螺丝刀,不出30秒便能撬下一块车牌,他自恃高明,从不带走,总是随机藏在作案地附近的草堆里,在车窗雨刷上压一张字条,留下电话号码,让车主付钱赎回。一部分被害人遭到敲诈后,嫌补办手续麻烦,宁愿掏钱赎回,也不向警方报案,而这又助长廖某的嚣张气焰。一旦车主上钩付钱,他便回到作案地,取出车牌,就近交货。

目前,廖某因涉嫌敲诈勒索,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警方对同类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金店员工遗忘贵重金饰

# “黑三轮”车夫顺手牵羊逃回老家

本报讯 (通讯员 李佳 记者 孙云)一家金店的员工小孙日前带着价值30万元的金饰和营业款乘上一辆“黑三轮”,下车时,小孙把这包黄金饰品和现金遗忘在车上。车夫顺手牵羊,连夜返回老家。民警细心查找蛛丝马迹,千里寻回失物。

小孙当时乘坐的是一辆无牌非法营运的电动三轮车,且对三轮车和车夫的印象十分模糊。川沙派出所民警通过街面监控视频,结合他上下车的时间、地点,反复辨认。经

过一天一夜的查找,终于找到了小孙乘坐的那辆车,从画面上看,很可能是车夫拿走了这包贵重物品。

民警通过追踪三轮车行驶路线,找到车主的临时住地,然而,房东却称这个姓王的车夫先毫无征兆地连夜走了。看来,王某具有重大嫌疑。

民警赶往安徽某村的王某老家,村治保主任说,听说王某已在合肥购房,搬去合肥。然而,派出所提供的户籍状况显示,王某一家三口

的户口仍在村里,且合肥市各房产交易中心均无王某购房记录,十分蹊跷。民警顺着这个疑点调查发现,原来,治保主任正是王某的堂兄,显然,王某回来过,而且把情况告诉了堂兄,请他帮忙隐瞒。

民警顺藤摸瓜,陆续找到了王某的妹妹和妻子,耐心劝导王某,告知其侵占财物的法律后果,终于让王某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近日,这包财物被民警如数带回上海,交还小孙。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岳明静)为帮一审被判死刑的弟弟减轻罪行,二审期间,王建辉不惜铤而走险,在两双白色袜子上,书写严重影响弟弟案件刑事诉讼正常审查程序且有串供内容的文字,自行或通过他人将上述袜子夹带在生活用品包裹内邮寄给弟弟,结果先后被看守所民警查获。近日,青浦区法院最终认定王建辉的行为构成妨害作证罪,判决其有期徒刑3年。

2010年12月20日,王建辉因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被上海市二中院判处死刑,后提起上诉。上诉期间,王建辉没有一天不在为减轻弟弟的刑罚四处奔波。后王建辉寻思可以将有关减轻弟弟刑罚的伪供写于袜内与其他用品混杂在一起邮寄给弟弟,便决定冒险一试。

2011年2月19日,王建辉在一双白色ANTA牌运动袜内部书写与弟弟案情有关的文字,大体内容

# 两双会“说话”的白袜子

## 哥哥为弟弟“运送”虚假证词构成妨害作证罪

是指使弟弟王建辉作伪证说明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害人亦有过错,并且要咬住绝无杀人动机,之后将包裹寄出。2011年2月23日,该包裹被看守所民警查获。

同年3月16日,王建辉故伎重施。在一双NBA白色袜子上书写伪供,指使弟弟否认在故意杀人案中指使他人杀害被害人,同时指使弟弟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等。之后将袜子偷偷混在弟媳为弟弟准备的生活用品中,毫不知情的弟媳将该包裹邮寄。9天之后,看守所民警将该包裹查获。

经查,王建辉曾于2009年12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一年半有期徒

刑,故公安调取了王建辉在看守所档案资料中存留的一份《检查书》。经笔迹鉴定,查获的两双白色袜子内部的字迹与《检查书》中的字迹均出自王建辉之手。

庭审中,王建辉的辩护人认为,王建辉的犯罪手段一般,没有侵害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故不属于情节严重。

青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被告人王建辉的作案手段一般,也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从其指使的对象来看,系被一审判决死刑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涉及的罪名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另从指使的内容反映,主要涉及以下

本报讯 (通讯员 吴艳燕 记者 袁玮)去年8月24日傍晚,闵行高校派出所接一位肯尼亚籍留学生报案,称在淘宝网上购买了一对手表,没有当面验货便将584元货款给了“快递员”,当他打开包装盒后才发现里面竟是两盒香烟及一卷硬纸板。两周后,随着一名叫李井珠的河南籍女子和丈夫耿保在河南驻马店被公安机关抓获,一个伪装快递员寄送假包裹骗取网购消费者货款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近日,徐汇区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宣判,以诈骗罪判处主犯李井珠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其余4名被告人被分别处以10到8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现年30岁的李井珠是个无业人员。据公诉机关指控,去年7、8月间,李井珠通过网络获得某快递公司快递货到付款的送货信息及空白快递单、包装纸盒、填充物等作案物品,按照上述送货信息填写虚假快递单,随后与丈夫耿保、老乡郭庆超、王付强一同包装、制作假快递包裹,并安排几名同伙赶在这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员之前将假包裹送至被害人处,骗取被害人货款。同年8月,李井珠的弟弟李欢欢来沪旅游,也被拉下水一同参与包装、递送假包裹。

据李井珠交代,她本人也曾是一名淘宝网店主,去年5月她通过网络认识“上家”,并通过QQ群获取某快递公司货到付款的送货信息。庭审中,李井珠供述称:“每做成一笔单子,我会先扣除50到100元不等的假货成本,然后将剩余货款的50%提供给‘上家’,40%给送货的同伙,自己留10%。”

经查,李井珠等五人采用上述方法,分别在徐汇等地骗取45名被害人支付的货款共计27777元,已构成诈骗罪。鉴于5名被告人分别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等表现,法院对5名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

# 扮作快递员骗取货款两万余元

## 李井珠等五名作案歹徒分别领受刑事处罚